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种子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3号）核准，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21,82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23,294.3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2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3,294.30元。截至2019年4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464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52,641.55	48,198.53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4,943.80	9,443.80
合计		67,585.35	57,642.33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投资于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存款类产品。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主要投资于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存款类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金种子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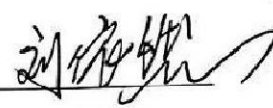
因此，国元证券对金种子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彬


刘依然

